

拟投资362亿 大唐系转战煤制天然气

◎本报记者 阮晓琴

从大唐发电到华银电力，中国五大电力央企大唐集团旗下两家上市公司不约而同地进入煤制天然气领域，总投资约362亿元。

华银电力昨日披露，公司拟通过引进美国巨点能源公司的一步法煤制合成天然气技术，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投资建设基于该技

术的蓝气示范项目，总投资约174亿元。待示范工厂取得成功后，再接续扩建更大规模的二期、三期工程。

华银电力第一大股东是大唐集团，截至2007年末，大唐集团持有其33%的股份。在华银电力之前，大唐集团旗下另一家上市公司大唐发电已进军煤制天然气行业，公司与大唐集团拟组建内蒙古大唐国际旗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赤峰市以筹

备、建设及运营内蒙古克什克腾旗生产天然气40亿方/年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88亿元。

同一个集团旗下两家上市公司，同时耗巨资进入煤制天然气行业，引起市场关注。

2002年以来，煤炭供应出现紧张，煤价连续上涨，而电价由于实行审批制，价格上调较为滞后。2006年7月份以来，尤其是今年，煤价上涨更

甚，而电价两年未调，发电企业的处境突然艰难起来，在此背景下，大唐发电积极进入上游煤炭产业，并大量发展非电业务，投巨资进军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等。据介绍，未来，公司希望自备煤比例达到60%。

相比之下，华银电力的步伐稍慢，但今年华银电力向上游拓展的步伐明显加快。2月，公司向从事煤炭开采的贵州湘能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30亿元，从而成为湘能公司第三大股东。7月，公司拟出资4.59亿元，收购开发额吉煤矿的内蒙古海神集团锡东公司90%股权。

中国煤化网负责人夏磊告诉记者，煤制天然气技术不难，工艺流程短，而我国很缺天然气，经济上煤制天然气将超过煤制油。但由于天然气销售由两大石油公司垄断，因而销售会成为华银电力天然气项目的关键。

风华高科 调整部分董事会成员

◎本报记者 何静 霍宇力

昨日，风华高科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更换部分董事会成员的决议。

洪海雄、赖旭、廖永忠等人因工作关系辞去在董事会的原有职务；同时，钟金松、叶列理等人成为风华高科董事会新任成员。其中，钟金松、叶列理、徐四军、江强、黄德仰、区惠青等新任董事会成员均为风华高科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这是风华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风华高科现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公司后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昨日的股东大会上，风华高科董事、广晟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钟金松提出了做大做强风华高科元器件主业，积极推进广晟与风华高科产业整合的经营目标。

新乡化纤 再度跻身竞争力十强

◎本报记者 周帆

记者从新乡化纤了解到，近日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主办的2007年至2008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发布会上在上海举行，中国化纤行业竞争力10强名单同时出炉，新乡化纤再次以骄人业绩脱颖而出跻身十强。

据悉，本年度竞争力测评是以2007年企业经营数据为基础，根据已确立的测评体系，确定本年度的各行业竞争力强势企业。与往年不同的是，本届竞争力测评，除了进行行业竞争力测评外，还新增了全行业企业综合竞争力500强的评选工作。评定范围在往年棉纺(色织)、毛纺、化纤、家纺、丝绸、印染、针织、服装等行业的基础上又有扩大，家纺、纺机和产业用等行业企业首次参加了竞争力测评，并首次将企业社会责任指标、节能减排、社会保障、税收贡献等囊括其中，还将中国名牌、驰名商标等单项指标纳入测评体系。

新乡化纤位居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中的第48位。在同时出炉的2007年至2008年度中国纺织服装各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00强、出口100强”名单中，新乡化纤分别位列第64位和第43位。

看好地产潜力 交大博通主攻西安新中心

◎本报记者 王原

连续跌停并不意味着市场对地产公司的抛弃，我想除了高位停牌这一主因之外，还有一点是投资者对西安市未来发展格局的不太了解。”1日上午，交大博通董事长康军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表示：经发地产是西安北部最重要的地产公司，随着业绩的逐年释放，上市公司潜力远非目前所能想象。”

改善业绩是首要因素

做出这一抉择时，我们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利益。”康军介绍说，交大博通作为西北地区第一家上市的科技股，上市5年来表现得并不突出，尤其是2004年科技主业遭受重创之后。公司主要依靠新进入的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在重组后置入的泾阳怡科、经发基础等来获得业绩支撑。以2007年度为例，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为果汁加工，1.5亿元的收入占到了全部收入的51%，其次为基础设施、教育、软件只有3800万元的收入，占12.7%。由此可见，上市公司的科技色彩已仅停留在“概念层面”。

作为交大博通的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实际上扮演着“西安城市运营商”的角色。2000年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时，经发集团即于次年宣告成立，大量开发配套工作由经发集团承担。

其中最为瞩目的是，经发集团旗下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获得了长足发展，渐渐成长为集团体系下最强大的赢利主体，其开发的“白桦林居”、“经发大厦”不仅成为西安北城的代名词，公司本身也具备了支撑上市公司业绩的能力。



实际上2007年就有了装入地产项目的想法，但当时白桦林居等项目还处于建设中期，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我们特意安排在旺销期借壳，以实现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双赢。”康军表示。

受益于西安重心北移

虽然地产行业受到了宏观调控的压力，但西安城市中心北移是扩大城市骨架的历史选择，尤其是在市委、市政府核心办公区的周边，完全有可能出现一批水准较高的成熟地产项目，而我们经发地产的现有地块，都在新的行政中心周边。”如康军所言，得天时与地利之优，经

发地产现有项目和待开发项目都代表了目前西安北部最高的地产开发水平，也在事实上成为西安“重心”周边高端产品的代表。

西安城北的地产项目销售价格长期徘徊在3000元左右，白桦林居是第一个定价于5000元以上且实现热销的大盘”，西安一地产界人士告诉记者，而且经发地产不仅受益于政府北迁，横贯城市南北中央大道的地铁二号线起点站，离该公司最新项目“白桦林间”只有200米。”

康军认为此次注资方案完全关注到了投资者的利益。首先是置入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赢利能力，可满足上市公司至2013年的开发需要，预计2008年、2009年以及2010

年所注入资产分别可实现每年5.5亿元、5.8亿元、9.4亿元的销售收入，可以确保所注入资产2008-2010年均至少能够保持2007年4995万元净利润，未经审计的盈利水平将持续增长。对注入资产作2007年备考假设，2007年归属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由0.15元增加至0.46元，到2010年每股收益预期将有显著提升。其次，上市公司向经发集团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1.83元，与目前的二级市场价格相比，大股东已经承受了一定的损失，实际上也就是对中小股东的付出。第三，定向增发后大股东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20.40%上升到50%以上，形成绝对控股，也势必关心公司的股价表现。

青岛上市公司按期完成规范运作自查自纠

◎本报记者 刘海民

2008年6月下旬至7月底，在青岛证监局的积极推动下，青岛辖区11家上市公司全部披露了自查自纠情况总结报告，青岛辖区上市公司开展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为做好这项工作，青岛证监局及时下发《关于防止大股东以及关

联方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青证监发[2008]127号），其中对自2008年6月份起恢复逐月报送资金占用情况统计表等有关事宜提出明确要求。

2008年6月27日，青岛证监局组织召开了“青岛辖区防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题会议”，副局长姜岩、青岛市国资委等政府部门领导、辖区11

家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近6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严防辖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反反复复提出工作要求，各上市公司按照会议的要求，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领导小组”，积极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

开展工作。

此外，青岛证监局还以监管责任人通过电话答复、现场督促、约见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等方式，督促辖区各上市公司及时开展规范运作自查自纠专项活动，按时披露自查自纠情况。在青岛证监局和青岛辖区各上市公司的共同努力下，各上市公司如期完成了规范运作第一阶段自查自纠活动。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05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已于2008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准备，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二、关于公司与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道明、肖新才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四、本次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熊殿楼先生回避表决。

五、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19日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05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已于2008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准备，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四、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五、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六、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七、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八、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九、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十、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十三、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十四、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十五、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十六、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十七、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十八、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十九、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二十、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二十一、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二十二、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二十三、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二十四、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二十五、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二十六、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二十七、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二十八、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二十九、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三十、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三十一、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三十二、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三十三、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三十四、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三十五、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三十六、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三十七、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三十八、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三十九、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四十、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四十一、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四十二、关于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